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

(温晓军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本人温晓军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，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法律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本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温晓军：法学学士、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，律师执业年限二十一年。曾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、副主任，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，现任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党支部书记、主任、管理合伙人。曾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、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；新疆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；环境、资源和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；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长；律师惩戒委员会委员；宣传和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；新疆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；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；新疆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。现任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管理合伙人、主任。于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

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 2 次；召开股东会 4 次，本人作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 1 次股东会。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，因于 2025 年 11 月就任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1 次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1 次。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公司沟通，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组织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因于 2025 年 11 月就任，本人出席就任后的 1 次专门会议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，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，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计过程中，切实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，先后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内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、有效沟通。提示要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、及时性和真实性，同时关注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 6 天，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除参会

讨论议案外，同时通过现场拜访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责任。通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、审慎的意见。同时，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交流平台的股东问询与建议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，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化和沟通双向化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、履职保障情况

公司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宝武微聊等多种方式，与我们保持及时、高效的沟通。

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，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，对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能够及时沟通说明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同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，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》《关于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两项关联交易议案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。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年度，本人任期内，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审议与表决。

此外，公司对以前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权激励对象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了梳理，截至目前，相关承诺均在履行期限内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，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披露了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安全生产、工程项目、信息系统、资产管理、销售业务等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内控缺陷、风险和合规问题，有效发挥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。鉴于天健事务所工作表现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，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议、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本年度，本人任期内，不涉及此事项的审议与表决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未来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充分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关键作用，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温晓军

2026年3月27日